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朱京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纯文先生代为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0,687,783.5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 2,237,847,891 股（总股本 2,263,973,35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26,125,4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1,354,367.3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247,010,180.25 元，视同现金分红；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671,354,367.30 元，即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918,364,547.5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1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范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预计	杉杉股份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40 亿元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195 亿元
		宁波无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6.3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 亿元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0.196 亿元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4 亿元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 亿元
小计			不超过 266.996 亿元

上述担保总额为 266.99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如下：

1、关于为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杉鑫”）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关联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杉杉股份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8.23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无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1.7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4.1 亿元

上述担保总额为 14.0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日前，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受让方就公司所持的宁波杉鑫 90.03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杨峰先生任宁波杉鑫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宁波杉鑫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为宁波杉鑫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系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各方约定将在交割日后的 60 日内完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宁波杉鑫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解除，不涉及新增担保。

关联董事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5.3 亿元和 2.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额为 8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上述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巴斯夫杉杉系 BASF SE 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1%和 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 BASF SE 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其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巴斯夫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为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 2.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关联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持有衢州杉杉 31.25%股权、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亚制程”）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衢州杉杉 51%，其他 2 位股东持有剩余股权。公司本次为衢州杉杉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为公司出售衢州杉杉 51%股权转让前，公司为衢州杉杉借款事宜已签订的存续担保合同，因商业原因，未能如期将担保方由杉杉股份变更为新亚制程或者其指定的且被债权人认可的第三方，不涉及新增担保。上述担保存续期间，新亚制程将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公司董事杨峰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文先生、徐行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十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八）关于拟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截至本公议召开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9%。

现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以下证券处置事项：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所持的上述证券择机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为盘活资产、增加所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择机以上述所持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证券出借人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出借所持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九）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经研究决定，拟对公司 2023 年度管理部门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郑驹先生、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李克勤先生、周婷女士、张纯文先生、徐行修先生、张云峰先生、朱京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中张纯文先生、徐行修先生、张云峰先生、朱京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二十一）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　驹：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 在读，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驹先生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之子，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　巍：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庄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75 万股，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智华：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75 万股，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凤凤：女，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

李凤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45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志勇：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偏光片行业专家，2004 年以来任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偏光板总括；现任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40 万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克勤：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克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　婷：女，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新闻与传播学和长江商学院 EMBA 双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青年委员、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新闻部记者、主播，第一财经集团电视新闻部记者、主播，《两会笛声》系列制片人。

周婷女士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之配偶，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纯文：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开放大学（原上海电视大学），原上海开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系主任、副教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纯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纯文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 2 万股，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行修：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行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云峰：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基金合伙人，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特别顾问，新疆浩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云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京涛：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长期致力于光学薄膜与技术相关领域研究，曾获得上海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为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京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23-0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0,687,783.5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 2,237,847,891 股（总股本 2,263,973,35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26,125,4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1,354,367.3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Ltd.	SSN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莹	林飞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未来将全力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

为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剥离，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储能、充电桩、锂盐业务；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电解液业务子公司衢州杉杉的 51%股权出售交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光伏业务电站资产的出售协议签署。

（一）锂电池材料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电解液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上述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行业。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圆柱电池和掺混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 3C 数码、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六氟磷酸锂	用于生产电解液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面向生产所需原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运输、通用耗材等，由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整合各工厂需求、协同研发、技术、品质等共同筛选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并结合成本分析等手段，由各业务板块总部集中定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工厂按需下达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并跟进交付、验收、对账、请款等工作。

面向备品备件、零星工程等属地化需求，各工厂采购部遵从多家询比价和成本分析的商务管理要求，就近开发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并发起询比定价申请，结合定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付等，进而高效响应工厂需求。

面向关键材料或设备，基于供应结构和市场行情研判，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会择优选择，推进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实现供货保证、合作共赢、长期发展。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根据产线情况编排生产计划并提报原辅料需求至采购部门，车间管理部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完成计划产量，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亦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便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2 年公司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出货量连续 2 年排名全球第一。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客户、产能规模、产业链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拥有包括材料造粒、表面改性、球化、热处理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并在高精尖产品研发、石墨化技术、原料开发及评价技术、工艺设备的开发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快充产品基于优异的性能，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出货量占比已提升至 60%以上；硅基负极已实现产业化应用；钠离子电池用硬碳产品已实现海外内客户的送样验证，国内客户已实现吨级销售。公司与全球主流锂电池企业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进一步提升。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并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在报告期内全力推进一体化产线的战略布局，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经完成约 70 万吨负极材料的产能布局，其中已投产成品产能约 20 万吨，并规划了四川眉山 20 万吨、云南安宁 30 万吨一体化基地，总体产能规模领先。

（2）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自给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已加快推进四川眉山和云南安宁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优先建设石墨化产能，前述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石墨化自给率，降低负极材料各生产环节的委外比例，并实现降本增效。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加 61.6%。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全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

伴随全球新能源的发展，全球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根据鑫椤资讯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电池产量 139.86Gwh，同比增长 112.17%，其中电力储能 102.49Gwh，同比增长 151%，基站储能 9.82Gwh，同比下滑 16.24%，户用储能 25.44Gwh，同比增长 112.98%，UPS 及其他储能 2.01Gwh，同比增长 40.56%。

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的带动下，锂电池材料需求强劲增长，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2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146.8 万吨，同比增长 67.3%，2022 年全球电解液产量 102 万吨，同比增长近 80.7%。

（2）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高性价比负极产品。公司在原材料开发、产品技术、工艺控制、客户合作等方面建立了核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快充负极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在下游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并持续提升，公司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对主要优质客户的销售大幅增长，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凭借硅基负极产品实现海外高端客户的突破，海外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

（二）偏光片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偏光片业务包括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允许特定偏振光波通过，同时阻挡其他偏振光波，是由多层膜构成的复合薄膜结构。作为显示技术的核心要素，偏光片使图像能够在屏幕上显示和被看到，终端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图片
偏光片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核心光学膜材料，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用于将自然光转变为线偏光或圆偏光，使屏幕显示出图像，提高图片清晰度。	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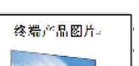
		显示器	
		笔记本电脑	
		平板电脑	
		手机	

2.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地进行备货。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PSA、PET 等各类原材料。

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一般会与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再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原材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形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状况等方面，综合决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前端工程是偏光片生产的核心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将后端工程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委托加工商提出加工计划，并以委托加工数量预测为基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偏光片卷材，委托加工商按照加工计划进行加工，并最终根据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夏普、威阳彩虹光电、惠科、天马、群创等主流面板生产企业。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